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32 期

总第 836 期

2025/9/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动态   “CID 倡议能力建设营第二期：ESG 驱动价值创造” 成功举办 Grandway News   "CID Initiative Capacity Building Camp Session 2: ESG Driving Value Creation" Successfully Held .....	1
国枫动态   上海市黄浦区王槐副区长一行莅临国枫总所调研 .....	8
Grandway News   Deputy District Head Wang Huai of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Visits Grandway Headquarters for Research .....	8

###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Notice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ceipt of Personal Pension Benefits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	13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No. 2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Labor Dispute Cases .....	13

###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5 年 8 月刊）》 .....	19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Real Estate and Newsletter (August 2025 Issue) .....	19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5 年 8 月刊）》 .....	22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August 2025 Issue).....	22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8 月刊）正式发布.....	24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August 2025 Issue) Officially Released .....	24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825-20250831）》 .....	26
Grandway Insights   Wee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Aug 25 - Aug31, 2025).....	26

###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人民日报》推荐：让生活越来越好的 5 件小事 .....	28
Recommended by People's Daily: 5 Small Things to Make Life Better and Better .....	28

国枫动态 | “CID 倡议能力建设营第二期：ESG 驱动价值创造” 成功举办  
Grandway News | "CID Initiative Capacity Building Camp Session 2: ESG  
Driving Value Creation" Successfully Held

2025 年 8 月 28 日，由 CID 主办，CID 战略合作伙伴 Turbo Net Zero、国枫律师事务所与盛世聚鑫共同协办的“CID 倡议能力建设营”系列活动第二期在国枫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本期以“ESG 价值创造与实践路径”为主题，聚焦私募股权投资全周期的价值创造：从投资机会的精准发掘、商业模式的优化设计，到风险与合规体系的完善，再到运营改善、绩效管理与退出阶段的价值实现。

在全球碳中和进程加速与中国证监会强制 ESG 披露新规落地的双重背景下，作为推动中国私募股权行业 ESG 生态体系建设的平台，私募股权行业 ESG 倡议（CID）持续搭建能力建设与经验交流的桥梁，致力于为行业带来更具实用性与前瞻性的经验，推动 ESG 真正成为价值创造与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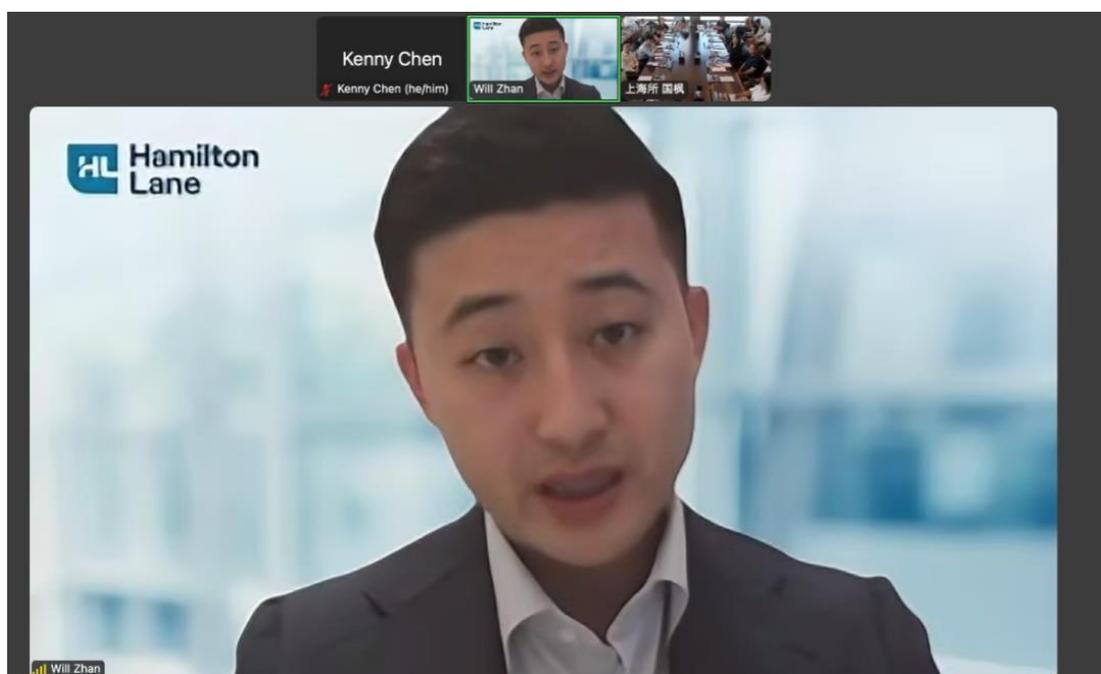
本场活动由 Turbo Net Zero 管理合伙人陈卓先生担任主持。



姜燕女士

CID 秘书长、盛世投资合伙人姜燕女士致开场辞，她表示，中国私募股权行业虽有上万家机构，但 ESG 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政策推动和监管要求的提升，尤其是在

国资、险资等资金的带动下，相信 ESG 投资会不断深化。她同时指出，CID 不仅将 ESG 与行业和产业结合，聚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双碳等重点领域，同时也重视引入前沿趋势和视角，比如关注性别视角等主题，构建有价值的 ESG 投资生态圈，促进行业交流和资源对接，并逐步形成更契合中国私募股权发展的本土化工具和方法，推动 ESG 真正成为价值创造的新引擎。



战争先生

本场活动首先由汉领资本副总裁/中国代表战争先生带来以“多资产框架下的 ESG 价值创造路径”为主题的能力提升课程一。他介绍了汉领资本的发展历程与全球布局。公司成立于 1991 年，目前管理规模超过 9500 亿美元，2024 年投资额超 340 亿美元，在全球范围内布局，并在中国市场累计投资二三十亿美元，涵盖基金与直投项目。

他强调，ESG 已成为汉领资本全球投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不仅加入了 PRI，并将其评估标准纳入对 GP（基金管理人）的考察流程，还通过自建的 GPRS 评级系统在业绩、策略、风险、团队和 ESG 表现五个维度对 GP 打分。ESG 被视为与道德底线和管理能力高度相关的关键指标，因此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权重，而中国 GP 在这一环节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在直投方面，汉领资本设立了专注社会影响的基金系列，总规模达 6 亿美元，已完成三期，投资覆盖远景能源等项目。基金聚焦环境与社会双重价值，推动减碳、就业、教育和基础设施改善等多元目标。他指出，平衡投资回报与 ESG 是核心要求，目标是在为投资人创造稳健回报的同时，对社会和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刘倩律师

能力提升课程二聚焦“从法律角度审视 GP 如何在投后提升 ESG 表现”，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倩律师主讲。刘倩律师从法律与合规的视角，深入解析了基金管理人在提升 ESG 表现中的责任与路径。她指出，中国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的监管要求，是 ESG 合规的基石。基金管理人必须首先满足法律底线，才能进一步实现更水平的 ESG 合规与实践。

她将 ESG 的应用拆解到投前、投中和退出三个阶段：在投前，通过正面筛选和负面筛选把控项目风险；在投中，通过设置 ESG 条款、督促整改、开展审计以及参与公司治理，将 ESG 嵌入投后管理；在退出阶段，良好的 ESG 表现不仅有助于并购与上市退出，还能直接提升资产价值。

同时，刘倩律师强调了信息披露与勤勉尽责的重要性。如果基金管理人怠于履行职责，不仅会影响投资回报，还可能面临法律责任。她总结道，遵守法律与提升 ESG 标准并不是两条平行线，而是基金管理人实现稳健运营与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双重保障。



圆桌论坛

圆桌论坛环节以“**ESG 如何成为价值创造与增长的引擎**”为主题，由 Turbo Net Zero 管理合伙人**陈卓**先生主持，线性资本合伙人**曾颖哲**先生、上海国盛资本副总经理**王剑浩**先生、维梧资本董事**张圣桥**女士、惠生清洁能源 ESG 主管**陆金水**女士作为嘉宾参与分享，围绕“**ESG 如何成为价值创造与增长的引擎**”展开深入讨论。嘉宾们结合自身实践，从投资逻辑、产业选择、治理结构到企业文化建设，分享了如何将 ESG 从合规要求转化为价值创造动力，为与会者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启示。

**曾颖哲**先生表示，线性资本已逐渐将 ESG 作为驱动价值创造的核心逻辑。基金已在新能源、合成生物学和可持续技术等领域积极布局，探索从“可负担的 ESG”视角，实现商业回报与社会责任的双赢。他强调，ESG 不只是合规要求，更应内化为企业文化，渗透在投资筛选、员工招聘、日常决策与激励机制中。通过强调价值观契合和长期主义，基金与各合作伙伴建立了更为稳固的信任关系。尽管短期可能会增加一定的运营成本，但长期来看，深度践行 ESG 既提升了线性投资组合的韧性，也赢得了国际投资者的青睐，成为基金可持续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在实践中，基金通过负面清单和正向激励确保政策落地，并在科技提升效率的项目中不断挖掘 ESG 驱动增长的潜力。他认为，随着全球市场对可持续发展的共识日益增强，绿色实践正逐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价值增益。

**王剑浩**先生强调，ESG 在投资中首先是风险防控，能够帮助基金在投前、投中、投后规避因环保、劳务或负面新闻带来的减值风险。他指出，虽然负面事件短期未必影响

营收，但最终会压低估值，影响退出表现。其次，ESG 推动公司治理改革、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使企业发展更规范稳健；符合 ESG 标准的企业在并购和上市环节更具吸引力，能实现更高的估值溢价。他特别提到，国盛资本设立的纾困基金，通过资本注入和治理改善帮助困境企业恢复元气，并在过程中引入 ESG 体系，实现风险化解与价值重塑。王剑浩认为，随着“双碳”战略、产业链安全和社会责任的深入推进，LP 对合规性和规范运营的要求日益严格。在“既要回报、又要合规、还要可持续”的新标准下，ESG 不仅是底线，更是获取绿色溢价、推动长期价值增长的重要路径。

**张圣桥女士**指出，维梧资本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doing well by doing good”的理念，以生态系统式方法(Ecosystem Approach)为底层框架，通过资本、科研、产业、临床与人才的多维联动，放大环境与社会的正向影响。公司建立了详尽的 ESG 评估清单与黑名单，尤其在生物医药领域设立严格禁投清单，并以标准化尽调和投后监测将 ESG 深度嵌入治理与运营。她强调，医疗健康行业与 ESG 天然契合，既改善公共健康，也在无药可治疾病和孤儿药研发中体现社会价值；维梧的被投资企业案例（如人工心脏与罕见病药物）表明，技术突破完全可以在实现社会责任的同时兼顾商业回报。她进一步指出，维梧资本的生态系统式价值创造并非单点赋能，而是推动跨企业、跨产业链的协同，形成可持续的正向循环与效率提升。ESG 是公司的天然优势，但必须与产业逻辑和投资逻辑同频，方能沉淀长期竞争力。在退出环节，公司注重并购与 IPO 中的 ESG 标准，回应 LP 对指标化、数据化要求日益提升的趋势，从而在平衡社会贡献与投资收益的同时，提升资产质量与估值表现。

**陆金水女士**指出，ESG 是一项循序渐进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建立由高层直接领导、跨部门协同合作的“自上而下”的长效治理机制。她介绍，惠生清洁能源已逐步建立 ESG 管理体系，通过引入国际 ESG 标准框架，定期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和差距分析，持续追踪和提升 ESG 关键绩效。同时，她指出，ESG 更应融入到“看得见、摸得着”的日常运营中，逐步打造并形成“自下而上”的 ESG 文化。ESG 的落地，离不开每一位员工的参与，惠生清洁能源积极开展一系列 ESG 文化建设项目，定期发起全员共治的 ESG 行动，鼓励并赋能每一位员工深度践行 ESG。她强调，ESG 不应只是管理手段，更应成为企业价值创造的过程，通过制度化、标准化和流程化，将理念落实到研发、供应链和能源管理等每一个环节，实现财务绩效与可持续发展的双赢。

通过能力建设营嘉宾们的分享可以得知，ESG 已不再是“附加项”，而是影响投资决策、企业战略和市场价值的核心要素之一。无论是将其嵌入投资流程，还是内化为企业文化，抑或通过制度化与数字化手段实现治理优化，ESG 正逐渐成为资本市场和企业发展的共同语言。未来，如何平衡商业回报与社会影响，将决定 ESG 能否真正成为

驱动行业和企业持续增长的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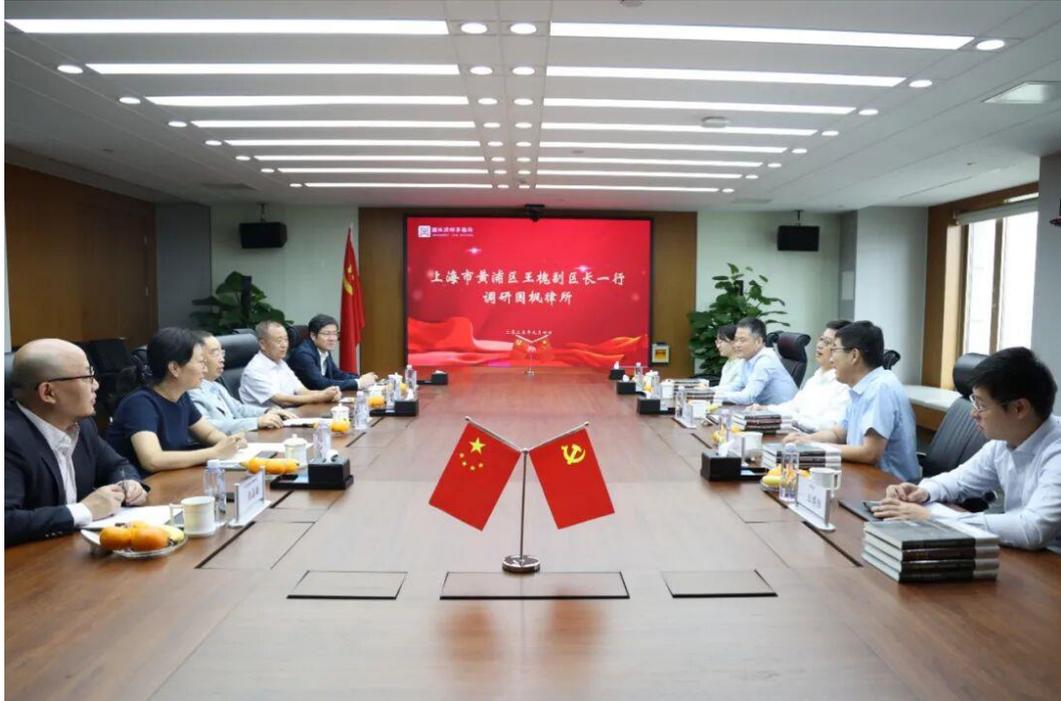
本次 CID 倡议能力建设营系列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为参会嘉宾提供了宝贵的交流平台和学习机会，还促进了 ESG 投资从理念倡导到实操落地的关键转变。未来，国枫律师事务所将继续与各界伙伴合作，提供前沿的 ESG 法律合规支持与战略指引，助力企业在监管变革中把握机遇，共同推动私募股权行业迈向负责任、高质量的新发展阶段。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动态 | 上海市黄浦区王槐副区长一行莅临国枫总所调研

Grandway News | Deputy District Head Wang Huai of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Visits Grandway Headquarters for Research

2025年9月4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王槐**副区长率队莅临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总所考察调研，黄浦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忠**、副书记**宋占飞**等同志陪同调研。



张利国律师

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对王槐副区长一行莅临表示欢迎，对黄浦区政

府、区司法局对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一直以来给予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张利国律师向区领导详细汇报了国枫律师事务所创建 30 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尤其是近年来在适度规模化和适度多元化战略引领下律所在党建公益、专业打造、区域布局、品牌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进步。



王槐副区长

王槐副区长对于国枫律师事务所建所至今始终秉持的高度专业化、管理一体化等理念表示肯定，尤其对于国枫律师事务所在做强做精业务的同时，始终将党建和公益作为律所发展的驱动力表示赞赏。王槐副区长表示，区里将对国枫的发展提供一如既往的支持，希望国枫在“三十而立”之际，能够持续强化自身的专业特色和优势，牢牢把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行业的大势，将国枫建设成为一家百年强所。

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马哲**律师、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合伙人**罗超**律师等参加了调研。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 Notice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Receipt of Personal Pension Benefits

标 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  
国证监会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文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  
国证监会

发文字号：人社部发〔2025〕39号 来 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主题分类：劳动、人事、监察\社会保障 公文种类：通知

成文日期：2025年07月1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满足参加人多样化领取需求，现就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个人养老金：

（一）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出国（境）定居；

（四）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12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五）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2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12个月的；

（六）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参加人死亡的，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二、参加人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根据需要变更领取方式。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已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按照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规

定执行。

三、符合领取条件的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等渠道提出申请，也可以向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核实参加人领取申请，并将核实结果及时上传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由信息平台通过申请渠道反馈给参加人。对于暂时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社保经办机构要求参加人提供相关材料予以核实。参加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领取个人养老金。

核实通过的，信息平台将个人养老金账户变更为领取状态，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根据参加人选定的方式，按照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代扣代缴税款后，将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核实不通过的，信息平台将原因通过申请渠道反馈参加人。

四、参加人因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领取个人养老金的，个人养老金账户领取状态不再变更。

其他情形下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如果再次向本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信息平台将其个人养老金账户重新变更为缴存状态，参加人需重新达到领取条件才能再次领取。

五、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应依法对领取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与信息平台的对接，做好领取个人养老金的管理工作。要加强与医保、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可获取的跨业务、跨层级数据，优化经办系统功能，为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提供便捷服务，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运行。

七、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在实施领取个人养老金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5年7月13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No. 2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Trial of Labor Dispute Cases

最高法发布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和典型案例

-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 发布时间：2025-08-01 15:43:49

•

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和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副庭长吴景丽、二级高级法官张艳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审判指导、统一法律适用，落实我国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积极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发布《解释二》。

《解释二》共二十一条，针对竞业限制、混同用工、社会保险纠纷等社会关切问题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解释二》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劳动合同短期化问题易导致劳动关系不稳定，既不利于劳动者就业，也不利于用人单位发展。”陈宜芳介绍，针对实践中有关“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判断标准的争议，《解释二》明晰了应认定为“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具体情形，避免用人单位规避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义务，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对于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问题，《解释二》规定，在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情况下，即使用户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了竞业限制条款，竞业限制条款也不生效，对劳动者没有拘束力。在劳动者属于竞业限制人员范围的情况下，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应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相适应，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

同时，人民法院坚持依法衡平保护劳动者、用人单位双方利益，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就业稳定，为用人单位生存发展、有序运转创造条件。《解释二》规定，用人

单位根据双方约定向劳动者提供特殊待遇后，劳动者未按约定提供一定期限的劳动，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当事人的过错程度、相关约定已经履行的时间等因素确定劳动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当存在劳动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情形时，用人单位不负有支付二倍工资的责任。

对于实践中普遍存在的转包、分包、挂靠、混同用工、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现象，《解释二》规制承包人、被挂靠人、关联单位相互推诿或者直接将法律责任推卸给没有实际偿付能力的主体等违法行为，依法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此外，《解释二》还对涉外国人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期满后继续用工责任、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形、职业健康检查对解除劳动合同效力的影响、诉讼中的仲裁时效抗辩等作出规定。

与《解释二》同步发布的六个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涵盖企业混同用工、竞业限制纠纷等热点问题，直观诠释了《解释二》确立的相关规则，有利于社会公众更好理解和适用。（记者 乔文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25年2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7月31日

法释〔2025〕12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2025年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42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承包人将承包业务转包或者分包给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承包人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挂靠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对外经营，该组织或者个人招用的劳动者请求确认被挂靠单位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支付劳动报酬、认定工伤后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三条 劳动者被多个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交替或者同时用工，其请求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已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按照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二）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根据用工管理行为，综合考虑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支付、社会保险费缴纳等因素确认劳动关系。

劳动者请求符合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关联单位共同承担支付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关联单位之间依法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作出约定且经劳动者同意的除外。

第四条 外国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建立用工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外国人请求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一）已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

（二）已取得工作许可且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居留的；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第五条 依法设立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可以作为劳动争议案件的当事人。当事人申请追加外国企业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六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劳动者的二倍工资按月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该月实际工作日计算。

第七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

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订立的；
- (二) 因劳动者本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订立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认定劳动合同期限依法自动续延，不属于用人单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

- (一)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服务期尚未到期的；
- (三) 工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任期末届满的。

第九条 有证据证明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劳动者请求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及时补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视为已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间二倍工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为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

- (一)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累计达到一年以上，延长期限届满的；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劳动合同期满后自动续延，续延期限届满的；
- (三)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用人单位变换劳动合同订立主体，但继续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合同期限届满的；
- (四) 以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规避行为再次订立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超过一个月，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以原条件续订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情形，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以原条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解除劳动合同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除向劳动者支付

正常劳动报酬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限并提供特殊待遇，劳动者违反

约定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情形时，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实际损失、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已经履行的年限等因素确定劳动者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劳动者未知悉、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竞业限制条款约定的竞业限制范围、地域、期限等内容与劳动者知悉、接触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不相适应，劳动者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超过合理比例部分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以不得约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未支付经济补偿为由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五条 劳动者违反有效的竞业限制约定，用人单位请求劳动者按照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经济补偿并支付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

- (一) 劳动合同在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期满且不存在应当依法续订、续延劳动合同情形的；
- (二) 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用人单位被宣告破产的；
- (四) 用人单位解散的，但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除外；
- (五) 劳动者已经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用人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不与其他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六) 存在劳动合同客观不能履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在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请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用人单位已经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且经检查劳动者未患职业病的；
- (二)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无

正当理由拒绝检查的。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终止可以继续履行的劳动合同，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终止决定作出后至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前一日工资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时的工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

用人单位、劳动者对于劳动合同解除、终止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约定或者承诺无效。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前款规定情形，用人单位依法补缴社会保险费后，请求劳动者返还已支付的社会保险费补偿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仲裁期间因自身原因未提出仲裁时效抗辩，在一审或者二审诉讼期间提出仲裁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仲裁时效期间届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仲裁时效抗辩，以仲裁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5年8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Real Estate and Newsletter (August 2025 Issue)

作为本所核心专业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不动产及建设工程业务组重磅推出《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本刊以市场和行业热点为抓手，聚焦近期热门地产及建设工程项目；以法律视角为准绳，整合全国及各地法律法规要闻；以业务经验为核心，分析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内重大典型案例，以期为广大不动产及建设工程领域从业者及企业家提供市场前沿资讯及法律参考。《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每月一刊，敬请期待！



# 目 录

一、行业要闻.....	1	18. 重启恒大上海地块，“千亿级煤企”伊泰集团能否成功“淘金”？.....	10
1. 最新指示！采取有力措施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	1	19. 多地发布“好房子”建设地方标准.....	13
2. 财政部：前7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950亿元.....	2	二、法律法规速递.....	15
3. 住建部：前7月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98万个.....	3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4. 8月LPR报价出炉：5年期和1年期利率均维持不变.....	3	2. 九部门：严禁服务业经营主体将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	16
5. 央行：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 完善房地产金融基础性制度.....	3	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市房屋管理局、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六部门《关于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17
6. 北京：前7月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2.5%.....	4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2025年版）》的通知沪环土〔2025〕126号.....	18
7. 北京：悉源10.3亿元竞得北京顺义薛大人庄6017地块.....	5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
8. 北京：昌平区一宗涉宅用地以13.69亿元底价成交.....	5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本市房地产相关政策的通知.....	21
9. 上海：240亿元！华润置地联合体豪赌全国总价“地王”.....	5	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一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告知承诺制备案的通知.....	22
10. 深圳：溢价率11.47%！绿城12.15亿元落子深圳宝安沙井中心板块.....	6	8.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24
11. 深圳：溢价率15.12%！深业联合体17.89亿元斩获深圳龙华宅地.....	6	9.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人购买和租赁保障性住房有关政策的通知.....	25
12. 深圳：举牌187轮、成交价86.4亿元！招商蛇口联手华润置地斩获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宅地.....	7	三、典型案例.....	26
13. 郑州：一宅地溢价17.72%成交.....	7	案例：三亚某实业公司诉朝阳某工程公司、海南某渔政管理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10-2-115-001/案号：（2021）最高法民申6282号】.....	26
14. 郑州：将发放旧房装修补贴消费券共5000万元.....	7		
15. 成都：楼面价14200元/平方米，龙湖斩获成都锦江狮子山街道15亩宅地.....	8		
16. 上海拟发行159亿元新增专项债，超90亿元投向徐汇江南新村地块储备.....	8		
17. 26宗！长沙拟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购1604亩存量闲置土地.....	9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5年8月刊）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5 年 8 月刊) 》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August 2025  
Issue)

作为本所持续深耕的领域之一，国枫律师事务所基金业务团队重磅推出《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每月一期，迄今已上线 54 期。本刊从行业视角遴选近期热门赛道投融资和募资事件；从法律视角捕捉立法及司法动态；结合业务团队以往项目经验每期聚焦案例分析和专题研究，以期与广大基金、投融资领域从业者和企业家长们保持沟通及触达、为您提供前沿资讯与专业特色相结合的参考。

专业·专注·专心·专一

国枫基金观察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二〇二五年八月  
August 2025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 目 录

### 01/ 资讯 News

- 互联网
- 芯片半导体
- 高端制造
- 生物医药
- 机器人
- 新能源
- 消费
- 汽车
- 物流
- 基金募集

### 08/ 法规分析 Analysis of Laws

-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 09/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点解读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5年8月刊）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5年8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s Compliance Information (August 2025 Issue)  
Officially Released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资讯》（2025年8月刊）正式发布。《合规资讯》由国枫上海办公室刘华英律师团队定期检索并发布，旨在勾勒行业合规发展情况，展示合规动向，供客户及律师同仁参考。本期内容重点关注掩隐罪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实、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尊湃侵犯华为海思芯片技术商业秘密案一审判决等内容。

本期主要看点如下：

### 看点一

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发布6个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

### 看点二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坚持依法平等对待，依法引导守法规范经营，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司法保障效能。

### 看点三

尊湃侵犯华为海思芯片技术商业秘密案一审判决生效。检察机关重点对涉案技术信息是否具备非公知性和同一性进行审查。上海市第三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认定14名被告人均犯侵犯商业秘密罪。

以下为国枫《合规资讯》（2025年8月刊）的全部内容，敬请查阅。

## 资讯要点

### KEY POINTS

#### 一、新规动态

- 电子商务 · 互联网平台 · 行政复议 ·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
- 民营经济促进法 · 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
- 数据安全国家标准体系 · 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
- 掩饰罪司法解释 · 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

#### 二、合规实务

- 上海检察机关发布关于洗钱犯罪案件、外汇犯罪案件的情况通报
-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法律风险防范报告》
- 工信部发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 国家网络安全通报中心通报70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 中央网信办、国家卫健委等四部门发布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

#### 三、典型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10件刑事抗诉典型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依法惩治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犯罪典型案例
- 袁某、罗某违反公开增持承诺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案——上海金融法院与上海证监局联合发布证券虚假陈述典型案例

## 合规资讯

COMPLIANCE INFORMATION  
2025-8(月刊)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5年8月刊）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825-20250831) 》

Grandway Insights | Wee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Aug 25 - Aug31, 2025)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Grandway Insight

## 目 录

# 医药 健康 视点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5 Aug-31 Aug 2025

(周刊)

### 01 /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宁疗护实践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5〕332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病医院基本标准（二级、三级）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5〕23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函〔2025〕355号）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的意见（国卫办医政发〔2025〕22号）

### 02 /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 03 /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15个药被纳入重点监控，多省加码药品价格治理
- 特朗普再度施压制药企业，扬言大幅削减药价并考虑征收关税
- 安科生物长效重组卵泡刺激素国内首批上市
- 华润医药程杰晋升总裁执掌日常经营
- 安进启动心力衰竭合并肥胖全球III期临床试验
- 司美格鲁肽获批新增慢性肾脏病适应症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50825-20250831）》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人民日报》推荐：让生活越来越好的 5 件小事

### Recommended by People's Daily: 5 Small Things to Make Life Better and Better

文/徐小栩

来源/有书 (ID: youshucc)

林语堂先生曾说：

“人生在世，还不是有时笑笑人家，有时给人家笑笑。”

这句话，轻松之中透着深意——生活从来不是单一口感，而是百味交织的漫长盛宴。

**我们既是品味的食客，也是掌勺的厨人。**

如果你觉得生活太苦，不妨试着给它加点料。

能够与生活和解，学会享受生活，才能让人生更加精彩。

今天分享《人民日报》推荐的 5 个小建议。

**帮助你学会治愈生活，把日子过得越来越好。**



#### 不定期整理房间

你有没有过类似的经历：

在一次大扫除之后，虽然累得腰酸背痛，但同时也感觉心情酣畅淋漓；

遇到棘手的问题时，静下心来整理一下房间，想不到事情也会逐渐理出头绪。

**空间能量是可以被感知的磁场。**

舒适的环境能够激发人的潜能，让人获得积极、强大的力量。

宝洁公司的家庭护理专家认为：

在混乱的环境中，人的潜意识会觉得自已没办法掌控局面，不能很好地工作和生活。

在快节奏的生活中，我们很难获得片刻宁静，需要定期给身体按下暂停键，卸下疲惫，调整状态。

看过一句话：

“当内在世界达到和谐，映射到外在世界，就会表现出良好的人际关系、处理问题的高效和良好的精神状态。”

**营造整洁有序的环境，不仅是对精神生活的向往，更是生命状态的折射。**

改变居住环境，可以改变生活习惯，甚至改变一个人的运气。



来源：视觉中国



## 多去晒晒太阳

医学杂志《柳叶刀》曾招募 101 名健康的志愿者，在不同季节检测他们血液中的血清素浓度。

研究发现，在阳光较为充足的季节，人体内血清素周转率较高，情绪也相对稳定。

**血清素能促进人的情感调节，改善认知功能，减轻压力和焦虑。**

可以说，光照是人体的“快乐开关”。

在临床治疗中，光疗已经作为季节性抑郁症的一线疗法被广泛运用，晒太阳是最低成本的养生保健良方。

现代人每天早出晚归，室内工作较多，与阳光接触的机会少之又少。

一起到户外晒晒太阳，塑造健康的生活节奏吧！

通常，早上 10 点以前，下午 3 点以后，当影子长度大于身高时，太阳光线柔和，紫外线强度偏低，是晒太阳的最佳时间。

每天晒 30 分钟左右太阳，就可以达到日常补钙保健的效果。

当人的阳气充足了，心情就豁然开朗了。



### 以“食”化“躁”

在快节奏的生活里，我们很难静下心来品尝美食。

外卖成了必需品，做饭成了奢侈的仪式感。

在美食面前，你会立刻卸下生活的包袱，找到那个纯粹的自己。

蒋勋在书中说，他在休息日里会特意为自己做一道菜：

将蒜切得很薄很薄，用橄榄油爆香，再放入切碎的洋葱。

等洋葱炒至金黄，就将月桂叶碎末、去皮的番茄丁放进锅里，加水，和些许胡椒粉，用小火慢慢炖煮。

**举手投足之间，尽是难以言表的坦然和欢喜。**

《一人食》中说道：

“我认为擅长做饭的人，也一定是会安排生活的人。”

饭菜里蕴含着巨大的能量，胃与心都得到了慰藉，烦恼也一扫而空。

**元气满满的生活，从一蔬一羹中酝酿而生。**

回归生活的本质，认真对待自己，抓住眼前的小确幸，平凡琐碎的日子也会变得热气腾腾。



来源：视觉中国



### **不定期清理负能量**

久未打扫的房间会聚集灰尘，不经常整理的内心也会积累负能量，让人感到沉重无力、迷茫压抑。

**心里的负能量随时倒一倒，为自己减减负。**

作家毕淑敏有个在美国做心理医生的朋友。

她向许多久治不愈的心理疾病患者力荐一种疗法——谈心。疗效出乎意料得好。

她的灵感起因是，始终念念不忘当年的事：

俩人在葡萄架下彻夜长谈各自生活中的苦恼，漫无边际地聊个够。

直到多年后在大洋彼岸，她在睡梦中还会时常闻到篮球架旁的沙枣花香，那种沁人心脾的醉气无比治愈。

一个人无法承受的苦痛，把它宣泄出来，情绪得以释放；

一个人无法清除的负能量，两个人就有双倍的力气将它铲除。

此刻，如果你有无法打开的心结，就跟好朋友谈谈心吧。

**清理心里的杂念，腾出空间让阳光照射进来，才能更好地享受生活的给予。**



### 以善为舟，渡人渡己

看过一句谚语：

“帮助别人，就是迅速提升自己、让自己变得更加强大的捷径。”

在生命的长河中，没有人能活成一座孤岛。

**用爱去链接其他岛屿，自己的路也会越走越宽。**

当年，吴道子还只是一名普通画师，他聘请了很多名家和商人到家里做客，可展出的画作却是别人的作品。

原来，这位作者才华横溢但出身贫寒又，一直没能闯出名堂，于是吴道子便想尽法子帮他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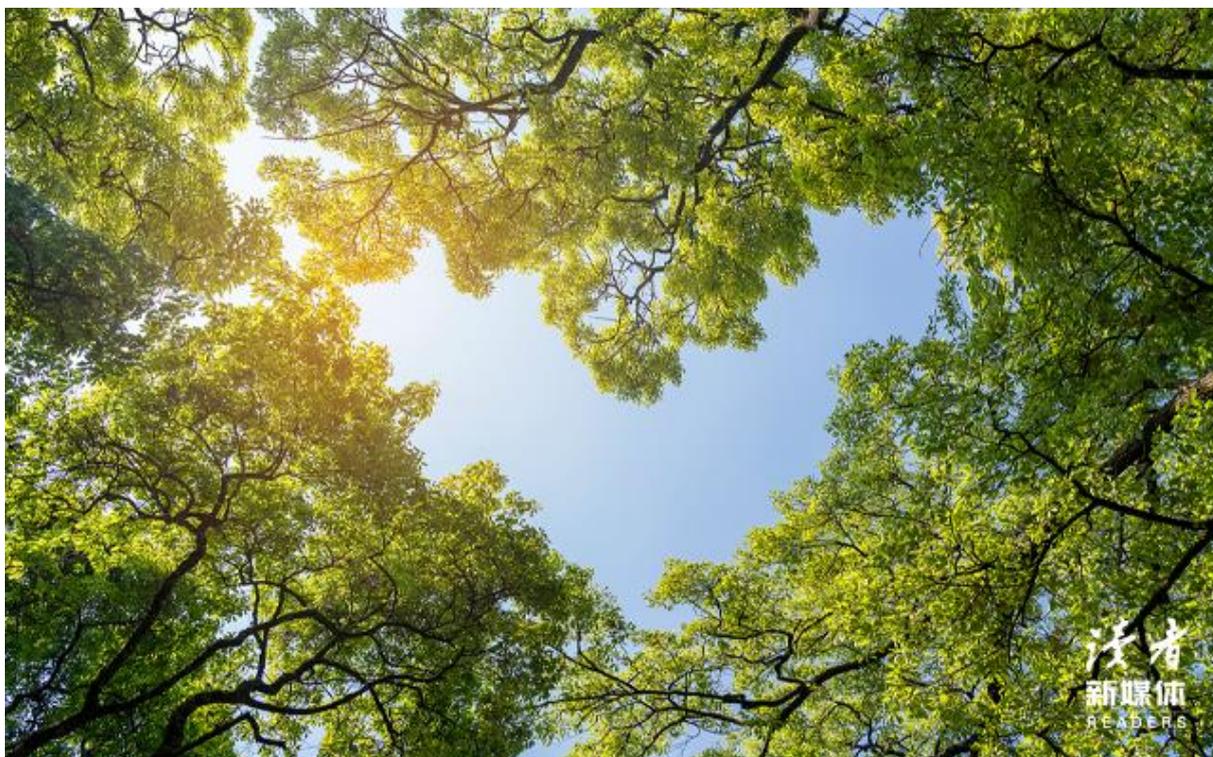
自己尚且衣食拮据，还如此热心助人，一时间，吴道子成了远近闻名的大画家。

你看，所有的惊喜和好运，都是自己积攒的福报。

**帮助别人，就是帮助了自己；成全别人，就是成全了自己。**

遭受人际关系困扰时，不妨试着敞开心扉，真诚地帮别人解决一些难事。

心存善念，人与人的关系也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



来源：视觉中国



罗曼·罗兰曾说：

“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那就是在认清生活的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

的确，生活常常以千般滋味与我们照面，时而甘甜，时而酸涩，并不总是平静顺遂。

一个人最大的智慧，就是看懂生活的不容易，化解生活的不如意，拥有让自己快乐的能力。

从现在起，热爱生活，接纳悲喜，不忧亦不惧，把各种滋味烹饪成一桌色香味俱全的佳肴美馔。

**当你学会取悦自己，才能更好地体验并享受生活，也就真正拥有了自由和幸福。**

点个❤️，与朋友们共勉。

(来源：《读者》杂志官方订阅号)